

幼兒在幼稚園學什麼

在闡述幼兒學什麼之前，應當開篇明義，釐清“幼兒”這個關鍵概念。顧名思義，幼兒即幼小的兒童。在西方學術話語中，“early childhood”特指零至八歲的早期兒童；在華語社會中，“幼兒”一般而言是指三至六歲的進入幼稚園的兒童。無論中西，“幼兒”一定是上小學前的兒童。

對於幼兒在幼稚園學什麼，家長的觀點不盡相同：如果孩子 在幼稚園裡沒有識字、寫字和計算，只是遊戲，有家長會產生焦慮，甚至對幼稚園產生不滿的情緒；如果孩子在幼稚園花了大量時間讀、寫、算，又有家長會擔心孩子過度學習、提前學習。

那麼，幼兒應不應該開始知識的學習，尤其是讀（識字）、寫、算方面？

“早期智慧開發理論”，容易讓人們誤讀，以為要提早學習各種知識，進行歌唱、舞蹈、繪畫等各種藝術技能訓練，否則就會輸到“起跑線”上。其實，幼兒的思維方式是具體形象的，常常通過眼睛、耳朵、嘴巴、鼻子以及皮膚所感受的一切直接經驗來進行學習。那些知識以及讀、寫、算的能力，在上小學後都可以更為容易習得。

所謂“提前學習”不僅沒有效果，而且很容易讓幼兒產生挫敗感。法國著名教育家、哲學家盧梭在《愛彌爾》一書中就說過，“大自然希望兒童在成人以前就要像兒童的樣子。如果我們打亂了這個次序，我們就會造成一些早熟的果實，它們長得既不豐滿也不甜美，而且很快就會腐爛：我們將造成一些年紀輕輕的博士和老態龍鍾的兒童。”

文：張金梅



幼兒，在幼稚園究竟應該學什麼？

雖然這個話題和幼稚園所提供的課程有關，但為人父母者，也應該甚至更應該對此有科學的認識，以便與幼稚園有良好的互動，提出合適的要求與合理的建議。

考慮到幼兒特有的年齡特點、需要和興趣，並結合當前家庭結構、社會文化資源、經濟發展等多種因素，幼兒所學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自理與保護。生活自理對幼兒來說是第一項最重要的學習內容。一方面進入幼稚園，幼兒無法得到家庭充分的生活照顧，另一方面幼兒自身從心理上渴望長大，希望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兩歲的孩子就開始經常說：“我自己做。”但是往往我們成人擔心孩子做不好、弄髒衣服或者吃不飽，經常剝奪了孩子生活自理的需要。在幼稚園集體生活的環境裡，幼兒可以逐步學會自己穿衣服、吃飯、洗漱、整理床鋪，甚至可以幫助老師做一些簡單的工作，比如擦桌子、擺放椅子、收拾玩具和文具等。美國教育家杜威就說過“生活即教育”。在生活自理能力養成的過程中，孩子會變得更加自主、積極和樂觀。此外，自我保護意識在幼兒期就應該開始逐步形成，包括飲食安全、水電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人際交往安全以及預防（自然和人為）災害等等各個方面。《美國幼稚園環境安全評估標準》中對幼稚園的各項安全工作，都制定了非常嚴格的各項標準，並要求教師關注幼兒的自我保護教育。

第二，探索與發現。瑞士著名心理學家皮亞傑就認為，兒童是在與周圍環境的互動中學習的。幼兒在教室裡觀察、做小實驗、搭建積木、製作、人際之間的語言交往等各種活動，都是對事物的一種探索，他們會很自然地不斷嘗試各種“錯誤”，探索事物的屬性，發現解決問題的方法。即使幼兒在一段時間內沒有找到正確的答案，但是其探索的精神尤為可貴。愛因斯坦就說過“想像比知識更重要。”在探索和發現中學習，比聆聽教師的標準答案、機械記憶的方式，對幼兒來說是更有意義的學習。



第三，體驗與表達。兒童天生是“藝術家”。像畢卡索這樣的藝術大師，都在向兒童學習。幼兒期是藝術感受最為敏感，藝術表達最為自由、靈動的階段。藝術的早期薰陶對幼兒是必不可少的。欣賞大師作品、在大自然中感受美，用美術、音樂、舞蹈和戲劇等多種方式表達自己，都是藝術學習的途徑。這裡，特別要提醒的是，那種所謂藝術技能的學習是有害的，千篇一律的機械式模仿繪畫，恰恰容易抹殺幼兒的藝術創造力。

第四，交往與合作。交往與合作能力的發展是幼兒社會化發展的一個側面。幼稚園給幼兒提供了更為廣闊的交往範圍，可以與教師（還有園長、其他家長等）以及最為重要的同伴發生多頻率的交往，不再局限于家庭成員之間的交往。在幼稚園裡，幼兒要願意與他人交往，學會與他人友好交往，在合作中感受分享、給予、幫助的愉悅。

幼兒應該如何學習呢？ 或者說幼兒的學習方式是什麼？

在兒童心理學的研究基礎上，“遊戲是兒童最適合的學習方式”，為教育界普遍認同。遊戲是兒童的天性。兒童就是在遊戲中認識自己與周圍世界的，以至於很難將兒童的遊戲和學習區分開來的。

一位三歲孩子，在幼稚園的“醫院”遊戲角落裡，正在認真地給娃娃檢查“牙齒”、“拔牙”。原來她前幾天剛剛看過牙醫，在遊戲裡再現了她自己的看牙醫經歷。幼兒對於遊戲的態度也是嚴肅的，十分認真而專注的。遊戲，對幼兒發展的作用主要體現在激發幼兒想像力，滿足了幼兒探索和發現的需要，鼓勵幼兒之間的相互交往，並激發幼兒積極的情緒發展。





上世紀七十年代，德國有一項研究，比較了五十個以遊戲為主導的幼稚園和五十個以學習為主導的幼稚園。研究人員一直跟蹤到小學四年級，來自以遊戲為主的幼稚園的孩子，在所衡量的各個方面——身體、情緒、社會和智力——都優越於學習為主的幼稚園的孩子。對於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效果更加顯著，他們確實受惠於遊戲。（Joan Almon, 2009）遊戲，對於幼兒未來成長的重要性，可見一斑了。

幼兒在幼稚園裡，不應該只是圍著教師、黑板、教材（作業）來學習，而應該在遊戲的空間裡，操作各種遊戲材料，在與同伴的互動中學習。幼稚園的遊戲一般都是安排在區角（角落、區域裡），一般有娃娃家、醫院、超市等角色遊戲區；搭積木、橋樑、建築等建構遊戲區；提供科學實驗的科學發現區；提供各類圖書的閱讀區；提供表演道具、服裝的表演遊戲區；進行繪畫、玩色彩、折紙等美術區；各種棋類遊戲的益智區等等。有些遊戲區的內容是跟隨着幼稚園課程主題而不斷變化的。美國的幼稚園課程，一般以區域遊戲為主，幼兒入園後直接自選遊戲區，開始一天的“工作”，還可以自由進入其他區域；教師主要做觀察記錄，並在孩子需要時給予適當的指導。

以上，跟大家分享了幼兒在幼稚園應該學什麼——自理與保護；探索與發現；體驗與表達；交往與合作。至於幼兒應該如何學習，關鍵字是“遊戲”。家長們，萬不可小看孩子在幼稚園裡的遊戲。對孩子來說，遊戲就是“工作”，就是學習。

（張金梅：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學前教育學科帶頭人，博士）